

## 附件 1：附录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具有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5 年内至少独立完成 2 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 万（含 200 万）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或信息化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任务。

注：

1、近 5 年内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业绩计算有效时间以交工验收证书（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可为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的日期为准。本文提到的交工验收指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

2、“独立完成”指施工监理工作任务由投标人独立完成，工程已完工并交工验收。

### 附录 3-1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交通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担任过 1 项及以上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或信息系统项目监理负责人。

注：

1. 监理负责人可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2. 交通相关专业包括：交通工程、路桥工程、智能交通、道路工程、公路工程。

附录 3-2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标准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1、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 2、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 3、具有 3 年或以上机电工程或信息系统监理经验。
监理员	2	具有监理人员培训证书，且从事监理工作 <u>1</u> 年或以上。
档案员	1	具有档案专业培训证书。

注：

1. 以上为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最低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还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配备相应的人员。

2. 本表人员无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只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附相关承诺函，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所报人员如需更换，更换的人员资格和资历应不低于原来的人选，且须报业主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